

理律盃研習營

主 題：稅務與依法行政

主辦單位：理律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

時 間：2009年9月19日（星期六） 9:00-17:00

地 點：中國文化大學大新館四樓數位演講廳（臺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

09:00-10:00	<p>開幕暨致辭</p> <p>主辦單位： 梁宇賢教授(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院長) 陳長文教授(理律文教基金會董事、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合夥人暨所長、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常務理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楊楨教授(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理事長)</p> <p>邀請貴賓： 王清峰部長(法務部)</p>
10:20-12:20	<p>主 持 人： 李家慶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p> <p>專題演講之一：法治國家的原則—略論國家責任的若干問題</p> <p>主 講 人： 陳新民大法官(司法院)</p> <p>專題演講之二：從稅法實務論依法行政原則</p> <p>主 講 人： 林茂權法官(最高行政法院)</p>
13:20-14:40	<p>論壇之一： 普羅社會正義 vs. 實證法律正義</p> <p>主 講 人： 李念祖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長)</p>
15:00-16:40	<p>論壇之二： 辯論技巧、書狀寫作與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p> <p>主 持 人： 范蛟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p> <p>與 談 人： 辯論技巧：李耀中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法律文書寫作：蔣大中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牛豫燕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p>

理律盃研習營貴賓致詞紀要

陳長文教授（理律文教基金會董事、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合夥人暨所長、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常務理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楊理事長、林主任、李永芬執行長、李家慶合夥人，以及各位老師、各位同學，大家好。

今天很高興以理律文教基金會董事的身分在這裡講話。本來王清峰部長會來參加理律盃研習營，給各位同學鼓勵，但是臨時有緊急的事不克前來，特地代她向各位老師、各位同學致意。她祝福這次的研習營以及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能夠成功、圓滿。希望在活動結束之前，王部長能夠及時抵達來向各位致意。

我想先講兩個笑話。第一個是：有兩個律師，在某天早上各自帶了三明治到 STARBUCKS 去喝咖啡，兩人坐定就把三明治拿出來，各自點了一杯咖啡。店員過來說：「先生，很抱歉，我們店裡規定，客人不能攜帶自己的食物在店內食用，請您配合。」兩位律師互相看了對方一眼，就把三明治對調過來，然後繼續吃了下去。

第二個笑話：有一天，有一對兄弟坐著熱氣球飛到天上去，可是兩人卻不知道如何降落，這時看到地面上有一個人，兩兄弟扯開了喉嚨對那個人說：「先生，我們想要降落到地面，我們現在在哪裡？」那位先生說：「你們正在熱氣球上呀！」說完那人便跑掉了。弟弟對哥哥說：「這人怎麼這樣回答呀？」哥哥說：「這人一定是個律師。」大家去想為什麼這個人是個律師。這個熱氣球繼續飄，又看到地面上有一個人，他們不像上一次問說我們在哪裡，而問他該如何降落，結果那個人回答：「你們把那繩子剪斷，就可以下來了。」講完就跑走開了。弟弟說：「哥哥，這傢伙怎麼不顧我們死活呀？」哥哥說：「他一定是個法官。」大家去想為什麼法官會說把繩子剪斷問題就解決了。接著兄弟倆在半空中看到了另一個熱氣球，裡面的人是總統，雙方熱情地打過招呼，但他們都不知道該如何降落。這時地面上有個騎馬的人經過，兩兄弟又扯開了喉嚨問：「喂喂，我們該怎麼降落？」這時騎馬的人說：「這裡是禁航區，你們不能在這裡航行，趕快離開！」地上那個人在把兄弟倆趕走的同時，向另一個熱氣球拋了繩槍，幫忙把它拉下來，讓裡面的總統安全降落。弟弟驚訝地問：「這人又是誰？」哥哥說：「是位檢察官。」熱氣球繼續飄著，終於瓦斯用完了，熱氣球即將沒氣，終於可以降落了，但眼看即將降落在一處懸崖，哥哥身手矯健，馬上跳了下去，而弟弟卻遲了一步落下山坡，必須往上爬到安全的地方。這時看到上面有個人，弟弟問：「我該怎麼爬？」那人回答：「有三個方法，第一，是用左手右手，左腳右腳爬；第二，是用左手右腳，右腳左手爬；第三，是用右手左腳，左手右腳爬。」此人話未說完，弟弟已經爬上來了，可是這個人不高興地說：「我話都還沒說完，你用的方法是第三個，我認為通說是第二個，所以你用第二個方法再爬一次。」便一腳把弟弟踢下去。弟弟只好無奈地用第二個方法再爬一次。弟弟看到哥哥便問：「剛剛那個人是誰呀？」哥哥說：「他是法學院的教授。」

剛剛講的第一個故事裡面的主角是律師，第二個故事裡面有律師、法官、檢察官、法學院教授以及總統，這些人都跟法律有關係，各位可以體會其中的寓意，也同時思考的理律盃訓練我們的是什麼？而我們要去領悟的又是什麼？

人學習的目的，是要增進知識、提升分析能力等；至於學習的方法，根據教育傳播學者的經驗與統計，想要將其變成我們的知識或可以運用的能力，如果單純閱讀，閱讀一百，得到的只有百分之十；如果不但閱讀，也聽與唸，就會增加到百分之二十；如果不但聽、看，還去對答，得到的就有百分之五十；假設除了應答之外，還有激烈的辯論，可以得到百分之七十；如果辯論有個團隊一起做，同時也與對方的團隊激烈的互動，這時就可有百分之九十的收穫。

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不但要講、要寫，隨時還要應對對方，參賽同學除了必須寫訴狀之外，也要抓出問題爭點，事實部分要釐清，法律部分要分析，並探詢在法後面的政策是什麼。在實際訴訟裡當事人是原告或被告，在仲裁裡是申請人或相對人，模擬法庭卻讓你不但做原告，也要做被告，做仲裁裡申請人，也做相對人；由正方角度來看，又由反方角度來看，使你必須充分地思考整個議題，再透過講跟寫，建構完整的邏輯思維；在過程中有三、五個人一起討論，上場的同学可以得到後勤的支援。各位可以去印證剛剛提及的教育傳播理論。

各位同學在學校以及從其他方面習得各種知識，都爲了培養將來進入社會、服務社會所需的能力。模擬法庭的運作及演練，對各位是有幫助的。各位現在是學生，畢業進入社會之後，各位在法律的專業領域中，將來可以做律師、法官、檢察官、教授，或是企業法務人員，也可能選擇去做企業家、公務員，也可能變成總統。目前雖然尚未有學校將模擬法庭列爲必修的課程，但是我們認爲模擬法庭的演練對各位日後扮演的各種角色都有特殊的意義。針對這點我要提出一個觀念—全觀的法律人。

全觀就是完完全全、有別於只做片面觀察的法律人。從片面的角度去強調一方的主張時，我們往往將有利於己的論點拉到最強，對於自己的弱點則隱諱不談。在理律盃中各位同學既要做原告又要做被告，做原告與做被告事實的部分基本上是一樣的，但你必須從不同的角度切進去做不同的論辯。練習成爲一個全觀的法律人。在這樣的演練中，面對同樣的一組事實，把所學的法律套用進來，再透過群體的討論，應該會就整個議題建構出完整的邏輯思維，進而知曉這個案子該怎麼做。不論是做律師還是法官，你都要有一個論理與價值觀，在法律的境界裡，這是最理想的狀態。

各位在今後準備辯論賽的過程中，會不斷地在原告與被告間轉換立場，可是在人的價值體系內，你要實現的正義應該是一致的，那就是真理。紀伯倫說過：真理不用說就已經存在了。問題是別人怎麼曉得真理是什麼，所以亞理士多得說：真理要愈辯愈明。孟子說：予豈好辯哉？對於真理，各位要期許自己鍛鍊出全觀的思維，做個全方位的法律人，不論是律師、檢察官、法官或者是公務員。理律盃今天這個案件涉及行政訴訟，此時公務員也和法官、檢察官或律師一樣，因爲公務員做出處分也同樣地影響著人民的權益，因此每件事情都要有個全觀。

在法庭上各位表達出來的一定是片面的，既然表達出來的是片面，又如何去全觀呢？我想告訴各位的是，在思辯過程中必須掌握所要實現的正義。當你做原告時，你會把所代表這一方的力量、優勢發揮到極致，可是你也會充分體察到對方的論點；對方同樣也會發現自己避重就輕的部分，對真理了然於心。換句話說，假設我今天是原告律師，把有利於原告的立場發揮到極至，可是我絕對不會盲目，如果我的當事人的立場是百分之百對的則已，如果我們的立場只是半對半錯，那麼，身爲原告的律師心中就必須有所體會，真理不是百分之百站在我們這邊，我們可以預期對方律師會提出一些我們必須同意的看法，所以假設你贏的原因，是因爲對方不夠認真，那麼即使贏了，心裡也會感到遺憾，因爲真理沒有真正被表達出來。

我們剛剛都在講律師，因爲律師必須受到市場的考驗、淘汰及鞭策。檢察官也是一樣，檢察官有許多優勢，他起訴或不起訴一個案件，會造成不同的後果。到了法官面前，法官必須判斷起訴理由夠不夠，是不是不但不夠而且還陷人於罪？如果法官不認爲起訴有道理，是不是檢察官不夠認真，還是他欠缺全觀思維？法官也是一樣，不論一、二、三審的法官，都會面對同樣的問題。所以希望同學能認識、也用心地去體會的是一全觀的法律人，我們當然不希望看見贏了官司卻輸掉了真理、正義，因爲我們唸法律的初衷，是希望正義、真理能夠被表達出來。

我有一位律師同事說：「陳先生，我有個困惑：我進了社會之後發現，以前在學校看的、學的，是個理想，當我在向當事人表達意見或寫訴狀的時候，我會猶豫，我分析真理、正義，但我知道主管機關或是法院的看法與我認爲的真理是有落差的，而當事人在乎的是案子的勝率。」這位同事給我的感覺是，我們講公平、正義、學校裡法理的分析，但是在實際的生活裡，似乎有許多地方和我們的想像不大相同，因此，剛出社會、充滿著理想及浪漫想法的年輕人會受到一些刺激。我覺得這刺激是好的，因爲他會體會到社會的現實是什麼。其實我們都會困擾，當我們走出學校進到社會以後，不論在檢察官體系或是法院體系，個個都有自己的「文化」，這「文

化」可以用「罄竹難書」四個字來形容。各位在學校可以充分地去學習、去表現，但是進入社會之後，面對法官、上級長官，其所採取不同的看法，在最底層的你如何去翻轉？把你所說的公平正義表達出來？所以法律的改革很重要，法學教育的改革也很重要。我們必須要堅持剛剛所談的全觀，當你的對手不認真的時候，不要竊喜，反而要感到難過，雖然對手的不認真可能成就了我們的成功。例如檢察官起訴，法官不認真就逕判有罪，法院案子進行二、三十年的很多，這當中有很多「不認真」。江元慶有本書《流浪法庭 30 年》，有多少的法官、檢察官牽涉其中，老百姓對司法的信心就降低了，連帶地我們唸了一堆書、做了一堆事，也變得無意義了。

最後想表達另外一個觀念—「幸福」是一個總體概念。一個人家裡衣食無虞是幸福的，但是如果我們的鄰居，或是整個社會都不幸福的時候，我們的幸福是沒有辦法真正成就的。在理律盃、或是各位將來的生活裡，其實「成就」也是一個總體的概念，「成就」必須是要你和別人一起去達成，任何事情不可能是自己成就的，今天藉這個機會與大家分享我的想法，謝謝各位。

